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王派彬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1,479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64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2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32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764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但上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，至遲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得拒絕給付，並已以此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5年度桃簡字第1256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

01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
02 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
03 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相對人以上開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執行事
06 件之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；聲請人則於115年7月2日以債權已
07 罹於時效為由，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
08 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案卷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既已提起本
09 案訴訟且非顯無理由，又系爭執行事件一旦繼續執行，勢難
10 回復原狀，則其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即
11 屬有據。

12 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
13 0,000元，及自9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
14 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15 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16 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算至本案訴訟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日
17 止共226,2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如停止執行，相對人
18 未能即時受償而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其延後取得該金錢
19 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，即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
20 利息。又本案訴訟現由本院依簡易程序審理中，且其性質屬
21 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
22 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審理事件之期限合計為3年8
23 月（計算式：1年2月+2年6月=3年8月），故本件相對人未
24 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應為41,479元【計算式：226,247元×5%
25 ×（3+8/12）=41,4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從而，
26 應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以41,479元為適當，聲請人於供擔
27 保41,479元後，方得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
28 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2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郭宴慈

06 附表：

請求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00,000元	1	利息	100,000元	94年5月12日	115年7月1日	(21+51/365)	4.99%	105,487.23元
	2	違約金	100,000元	94年6月13日	94年12月12日	(183/365)	0.499%	250.18元
	3	違約金	100,000元	94年12月13日	115年7月1日	(20+201/365)	0.998%	20,509.58元
	小計							126,246.99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226,247元